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提前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宋军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宋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宋军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五部（缅甸项目部）副经理，中信技术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